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部署2008年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3277.htm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办场字[2007]113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部署2008年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

国家林业局南方、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：根据《林木种子质量治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委托你中心（委托书见附件1）对有飞播任务省（含自治区，下同）和产种大省的林木种子及重点工程造林使用的苗木进行质量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抽查省份（一）林木种子：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河南、陕西。（二）苗木：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四川、贵州、新疆。二、抽查依据《种子法》、《林木种子质量治理办法》、《主要林木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、《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治理办法》和《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治理办法》等。三、检测依据《林木种子检验规程》

（GB2772-1999）、《林木种子质量分级》（GB7908-1999）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（GB6000-1999）等国家、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和良种审定公告。四、抽查内容、检测项目（一）抽查内容 1、主要林木品种审（认）定情况，是否具有林木良种审（认）定证书。 2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、标签制度执行情况，是否具有林木种苗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销售的林木种苗是否附有标签。 3、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，林木种苗生产者、经营者对生产、经营的林木种子或苗木是否进行质量检验，并向购种苗者提供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。 4、林木种苗生产者、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档案情况，近3

年内林木种苗生产、经营和使用档案是否齐全。5、采种林确定和采种期公告情况，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是否按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确定采种林，是否在林木种子采收季节向社会公告采种期。6、林木种子来源情况。7、林木种子产地情况。8、林木种子、苗木质量情况。（二）检测项目种子：净度、发芽率（生活力）、含水量。苗木：地径、苗高、根系。五、要求（一）要及时与被抽查省联系确定最佳抽查时间，苗木抽查从被抽查省报送的有育苗任务的县中确定10个县。种子抽查为省、市、县的种子存放地点。每个省抽查20个种批以上，每个县抽查3个苗批以上。近3年已被抽查的县不再重复抽查。2002年以来已抽查的地点见附件2。（二）要严格执行林木种苗质量抽查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标准的要求切实规范抽查程序和方法，保证抽查结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全面客观地反映被抽查单位的林木种苗质量情况。（三）要严格按照《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委托书》的委托事项和权限进行现场处理，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局并通知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。（四）要与被抽查省加强合作，相互配合，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抽检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（五）要在每个省外业抽查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抽查结果（相关表格见附件3、4、5、6），全部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上报抽查总报告（格式见附件7），逾期取消下一年度承检资格。附件：1、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委托书 2、2002年以来国家抽查地点汇总表 3、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结果表 4、苗木质量抽查结果表 5、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结果汇总表 6、苗木质量抽查结果汇总表 7、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总报告格式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